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43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黃少穎
訴訟代理人　簡大為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茂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蔡孟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茂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蔡孟容律師於本院一一一年度訴字第四十三號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為相對人茂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上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51條第1項、第52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人為相對人茂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晶公司）之董事長，但已向茂晶公司辭職，且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又依公司法第213條之規定，本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另選之人代表茂晶公司應訴，惟因茂晶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合計6人，除原告以外之5人亦均已請辭而從缺，故無監察人可得擔任本件茂晶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另茂晶公司股東會亦未選任其他代表公司進行訴訟之人，是本件確有為茂晶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及第52條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以進行本件訴訟，維護原告程序主體權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之前揭主張，有茂晶公司登記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68頁），聲請人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從而，聲請人與相對人茂晶公司間之前開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訴訟，已無法定代理人可為茂晶公司行使代理權甚明，聲請人聲請為茂晶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又經本院函詢轄區內願任茂晶公司特別代理人之律師，經徵詢意見後，蔡孟容律師願任本件茂晶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有民事陳報狀1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1頁），爰選任蔡孟容律師在本件訴訟擔任茂晶公司之特別代理人，以保障茂晶公司之權益，並利訴訟之進行與終結。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

本裁定不得抗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許宸和